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紀欣
電話：24224170#331
電子信箱：imchl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貳字第110033012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70000A_1100330126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指定「修竹居」為本市市定古蹟公告，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不明或無法投遞，致本案公告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、基隆市各區公所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基隆市文化局

